

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的 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沈阳新马药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马药业”）于2026年4月30日收到了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（以下简称“税务机关”）出具的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沈税稽二通〔2026〕377号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<税务事项通知书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024）。

新马药业于2026年5月7日向税务机关提交了《对<税务事项通知书>的陈述材料》，税务机关复核后于近日出具了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沈税稽二通〔2026〕494号）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主要内容

经复核：新马药业于2026年5月7日书面提出的部分陈述申辩意见事实成立，作出补缴2019-2024年企业所得税合计为33,433,365.29元、增值税及附加税合计为5,071,698.08元，罚款合计为38,278,648.28元的税务处理，由于目前案件尚未结束，故对新马药业暂不进行处罚，若公安机关决定撤销案件、人民检察院作出不予起诉决定、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或者免于刑事处罚后，再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。其余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，最终处理意见以《税务处理决定书》为准。

二、相关事项说明及应对措施

税务机关尚未形成最终税务处理决定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若税务机关最终作出上述补税、罚款的处理决定，则该事项不属于前期会计差错，不涉及前期财务数据追溯调整，具体影响期间、金额以最终税务文书及公司审计机构审计结果为准。本次事项暂未对公司整体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新马药业与税务机关在税收政策的理解与适用问题上存在差异，新马药业将继续与税务机关保持积极沟通，全面配合税务机关的调查核实工作，如实提供所有相关资料。必要时将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。

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6 月 17 日